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8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8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及/或《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人/股份公司/长鹰硬科/公司	指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鹰有限/原有限公司	指	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长盈投资	指	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富投资	指	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通投资	指	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山高新创投	指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小发展基金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双禺投资	指	昆山双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山长野	指	昆山长野超硬合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熟长康	指	常熟长康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长裕	指	江西长裕硬质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抚州嘉木	指	抚州市东乡区嘉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长元煌	指	昆山长元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松杰精密	指	昆山松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CYC 株式会社	指	CY 硬质合金日本株式会社，系发行人日本全资子公司
美丰路分公司	指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丰路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昆山长高	指	昆山长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抚州东方	指	抚州市东乡区日出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昆山长瑞	指	昆山长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长沙长鹰	指	长沙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外注销
月璇商行	指	昆山市周市镇月璇贸易商行，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环球律师事务所/环球/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股改）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19 号”《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报告》	指	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629 号”《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12 号”《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91 号”《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2022 年 6 月）》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85 号”《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

		年 6 月 30 日)》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86 号”《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87 号”《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88 号”《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3〕28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证发〔2023〕31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	指	当与货币单位有关时，除非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中国/我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2BJ（法）字第 06111-1 号

致：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及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对于制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1、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议案，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前述议案适用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等内容进行了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长鹰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系以长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546031667 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54603166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启君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住所	玉山镇城北玉城北路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金属粉末、金属新材料、机械工具、机械设备、金属模具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营业执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

A 股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长鹰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系以长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立信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且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前述第（二）项和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原有限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在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已履行验资程序并实际缴付；原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相关变更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的确认或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原有限公司股东历史上存在与投资方约定“特殊条款”（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检查权、获取信息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权、清算权等，以下统称“特殊条款”）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特殊条款”均已解除。在本次发行审核过程中及公司上市后，“特殊条款”不会重新恢复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发生控制权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1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长鹰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长鹰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均已整体进入发行人，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0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19 号”《审计报告》。

2、2019 年 12 月 25 日，银信出具“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629 号”《评

估报告》。

3、2020年1月6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1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已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东历次出资均已实际缴付，审计及资产评估机构均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整体变更所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及金利民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该次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发起人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后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

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行为。

（八）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原因，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且相关价款已支付，并已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

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长鹰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起人的历次出资均已履行验资程序并实际缴付，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产品亦无可替代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已由立信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其出资全部到位。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含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除黄启君在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公司正式员工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立了相关职能中心及具体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业务部门的设置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相符合，且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现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设生产中心、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质量中心、总经办等，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具有与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共 11 名发起人，包括 5 名自然人和 6 个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有 11 名股东，包括 5 名自然人、1 个公司法人及 5 家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及股东合法有效存续，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小发展基金、双禺投资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除中小发展基金、双禺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中不存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3、经本所律师核查，长盈投资、长通投资及长富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属于以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昆山高新创投系境内国有独资企业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境内企业，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3 号），长鹰硬科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昆山高新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根据发起人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材料和发起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各发起人出资比例亦不违反公司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三）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且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之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将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将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启君、陈碧夫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重大权属纠纷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为中国合法公民或企业，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要求，其投资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无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以及产权界定与确认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自设立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进行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发行人各发起人或股东作出的承诺，各发起人或股东均未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瑕疵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的情况；发起人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许可资质，前述许可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日本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

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所投入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稳定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1）黄启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71.043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28%，其作为长盈投资、长通投资及长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长盈投资、长通投资及长富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13.0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陈碧，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5.386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54%，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阳铁飞，江西长裕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2.971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11%。

（4）戴新光，发行人技术中心总工程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

持有公司股份 617.194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3%。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备注
1	昆山长野	发行人持股 100%	控股子公司
2	常熟长康	发行人持股 100%	控股子公司
3	江西长裕	发行人持股 100%	控股子公司
4	昆山长元煌	发行人持股 70%	控股子公司
5	抚州嘉木	发行人持股 100%	控股子公司
6	CYC 株式会社	发行人持股 100%	控股子公司
7	松杰精密	发行人持股 31%	参股公司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长盈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启君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长通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启君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长富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启君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启君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碧	董事、副总经理
3	饶刚	董事、副总经理
4	阚峰	董事、财务总监
5	欧文辉	董事
6	高嘉阳	董事
7	蔡立君	独立董事
8	陈明	独立董事
9	张宽政	独立董事
10	虞丹	监事会主席
11	张预分	职工代表监事
12	马倬珩	监事
13	陈铭军	董事会秘书

上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

方，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
2	苏州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
3	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
4	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
5	江苏邦融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
6	昆山科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
7	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
8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嘉阳担任董事
9	空间液态金属科技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倬珩担任董事
10	昆山鼎晟数字化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倬珩担任董事
11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倬珩担任董事
12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立君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	商络电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立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商络电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立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亿维特（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立君担任董事
16	上海途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明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60%
17	江苏海博工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明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10%
18	城步苗族自治县水口寨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阳铁飞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9	湖南凯地众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阳铁飞担任董事
20	苏州智达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启君弟弟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江华	原监事，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2	谢迪祥	原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3	程家茂	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4	昆山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李江华担任董事
5	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李江华担任董事
6	昆山中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李江华担任董事
7	昆山协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李江华担任董事
8	昆山亿趣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李江华担任董事
9	好活（昆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李江华担任董事
10	昆山高新大数据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李江华担任执行董事
11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李江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2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程家茂担任合伙人
13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阚峰曾担任独立董事
14	上海沅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立君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60%，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5	上海恒常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立君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职
16	抚州市东乡区日出东花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启君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7	抚州市东乡区日出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8	昆山市周市镇月璇贸易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启君控制的经营主体，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9	塞舌尔 PEAK SPARKLE TRADING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启君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0	昆山长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1	昆山长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2	南京盛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立君曾持有 37.8322%财产份额的企业，现持有 2.8191%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经注销的境外关联方塞舌尔 PEAK SPARKLE TRADING 已经根据所在地相关法律解散；上述已注销的境内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其清算注销的各项程序，分别获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清税证明文件及准予注销登记文件，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的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代付（代垫）费用、资金往来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程序，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者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交易另一方为其股东的关联交易中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合理保护。发行人对交易另一方为其股东的关联交易的处理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防范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

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且已经履行了审议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9 处房产的所有权，且已取得该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所有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法、有效。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5 处已建成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使用。

其中 2 处房屋在最初建造时未办理建筑规划手续、2 处房屋为经江西东乡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审批建设的临时建筑，无法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前述房屋的用途主要是仓库、门卫室等非主要生产性用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面积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比例占比较低，即使被拆除亦不会对发行

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1处为发行人通过法拍购得，因部分规划文件在出让方名下，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正在积极沟通出让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将规划证书更名并办理权属证书。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该等房屋建筑物并非主要生产用房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占公司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使发行人可能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不利后果。因此，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常熟长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刀具、模具、医疗器械生产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所涉建筑物已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和江西长裕硬质新材料年产 800 吨高端碳化钨基合金制品建设项目，前述在建工程已经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备案、规划、环评批复、施工等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常熟长康和江西长裕已经签署相关施工合同，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且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被授予专利共计 30 项，且前述专利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且前述域名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取得并已入账，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合法使用证明。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该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由发行人合法承继。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房屋受托管理人且已取得出租房屋的授权委托书，该部分租赁房屋用途主要为员工宿舍和门面房（展厅）等，不属于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除此之外，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房屋所有权人，租赁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用途主要为员工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同时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日本子公司存在境外租赁房屋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相关租赁事宜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包含 8 家境内子公司（其中 3 家已经注销），1 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

2、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昆山市设有 1 家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入股上述子公司、分公司依法履行了批准或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子公司、分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各自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和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及授信合同、质押合同、建造合同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签订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上述合同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

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及不能履约或违约风险；此外，发行人不存在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自设立起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进行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工商备案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自成立以来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章程（草案）》为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治理制度，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规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监事的变化系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职位的调整以及外部投资人增资后提名所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员变化及选聘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或相关董事聘用合同中有保密条款）及《竞业禁止协议》（独立董事、外部投资者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及非敏感职位人员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人员虽有所变化，但核心决策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离职董事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公司新增加的董事此

前均在公司任职，系公司内部培养，公司决策管理团队保持了良好的延续性及稳定性；监事的变化系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职位的调整以及外部投资人增资后提名所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向市场监管机关办理了备案，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所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纳税。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或者依

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昆山市市监局、常熟市市监局、抚州市东乡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常熟市应急管理局、抚州市东乡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发行人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出现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存在当月入职新员工及退休返聘员工所致。

3、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

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4、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了从事上述相关工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的权益。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5、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非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岗位,符合临时性、替代性和辅助性的要求,并且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10%,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违规情形。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

6、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主管机关备案且已经取得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量，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计划募集资金量，超过部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行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经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且已在有关部门备案并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及市场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后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等主体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等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对做出承诺的主体具有约束力，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差异化表决安排、不存在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利产生重大影响的安排。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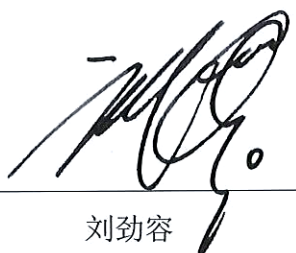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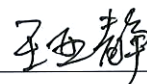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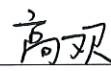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王亚静


高 欢

2023 年 2 月 27 日